**國立宜蘭大學 辦公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**

辦公室名稱與地點： 檢查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查項目** | **檢 查 重 點** | **學期檢查結果** | **自行處理情形**  **(檢查結果為否時，請加註自行處理情形說明)** |
| 用電安全 | 1.電氣設備使用後是否關閉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.電氣設備電線之絕緣包覆無破損情形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.高功率電器(例如：電暖爐、開飲機、微波爐、烤箱、吹風機、電磁爐…等)是直接插於獨立插座且未與其他電器共用插座，若有串接延長線則須具有過熱斷電保護功能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.易燃物質與電熱器、燈泡或其他易發火之電氣(器)設備之間是否有保持足夠距離 | □是 □否 |  |
| 5.延長線無重物重壓、捲繞及串接使用 | □是 □否 |  |
| 6.延長線與牆壁插孔皆無焦黑變形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.所有使用中的電器，插頭皆有穩固接於插座中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.所有電器插頭與插座無累積灰塵之情形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.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，是否有將插頭拔除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室內環境 | 1.堆置高處之物品皆有穩固安置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.室內是否保持整潔、地板無積水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.室內未發現老鼠跡象 | □是 □否 |  |
| **檢查人員簽章：** | |  | |
| **作業場所負責人簽章：** | |  | |
| **單位主管 (系/所主管) 簽章：** | |  | |

1.作業檢點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辦理，本表單執行紀錄應自行保存三年備查。

2.檢查結果為否時，請立即改善或報修並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；無異常時，於每學期末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即可。

3.本表單每學年末(七月底)請送一份影本至職安衛中心彙整備查。